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803號

聲 請 人 周淑春即廖繼錫之繼承人

廖述榮即廖繼錫之繼承人

廖宜庭即廖繼錫之繼承人

廖彥君即廖繼錫之繼承人

廖玲如即廖繼錫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林助信即廖林秀之財產管理人

上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4360元，及
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
項、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
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
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
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未於
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
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
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再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

01 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
02 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
03 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
04 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
05 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
06 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93條亦分
07 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
08 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09 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
10 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而此一
11 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
12 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
13 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
14 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
15 按何比例負擔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
16 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
17 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

18 二、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51
19 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餘由聲請人
20 負擔，遂確定在案，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實無訛。經查，
21 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
22 44659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正本附於上開訴訟卷宗
23 可稽，及依第一審法院指示進行不動產測量所預納之地政規
24 費4225元（見第一審卷，第91、125、149頁），合計48884
25 元。又經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一併提出費用計算書，嗣相對
26 人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具狀向本院提出計算書，就其於訴
27 訟程序中支出之閱卷影印費164元，請求本院一併予以計
28 算，並提出第一審法院函文、聲請閱卷單、閱卷影印證明單
29 據等件影本為憑，經核實無訛。是揆諸前揭說明，訴訟費用
30 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
31 確定裁判主文定之。從而，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諭知，訴訟

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餘由聲請人負擔，則聲請人預納之上開訴訟費用48884元，應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即24442元（計算式：48884元 $\times$ 1/2）。另相對人所支出之閱卷影印費164元，聲請人應負擔2分之1，即82元（計算式：164元 $\times$ 1/2）。再經兩造所應向他造負擔之金額為抵銷後，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360元（計算式：24442元-82元=24360元）。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